

## 國際趨勢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發布專利審查工作「十二五」規劃**

中國大陸專利局發布專利審查工作「十二五」規劃，明確未來 5 年專利審查工作的總體目標，預估專利審查綜合能力可達到世界主要專利局的先進水準。今後 5 年將審結發明專利申請 185 萬件、實用新型專利 320 萬件及外觀設計專利申請 300 萬件。到 2015 年，發明專利實審週期將縮短到 22 個月左右，實用新型結案週期和外觀設計結案週期均保持在 3 個月以內，復審結案週期和無效結案週期分別縮短到 12 個月和 6 個月。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專利審查工作“十二五”規劃》” SIPO. 2011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1/201106/t20110620\\_607694.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1/201106/t20110620_607694.html)>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申請及待審案件數近況**

2011 年會計年度截至 5 月止，美國專利局共收到 328,424 件的新申請案(包含發明、植物品種及請求再發證)，前一會計年度則共受理 311,308 件。

至於一專利申請案自受理到發出首次官方處分的平均時間在 2011 年 5 月份為 26.5 個月，比同年 4 月的 25.9 個月的待審期間略提高，在積極進行清除舊案計畫下，截至 5 月底止，目前尚待審查的較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逾 16 個月尚未收到首次官方處分)仍有 157,608 件。以總待審期間來看，則從 2011 年 4 月的 33.8 個月稍微增加為 33.9 個月；至於等待收到首次官方處分的待審案件則為 703,175 件(2011 年 4 月為 706,778 件)，而 2011 年 5 月份的核准率則為 46.5%，比 2010 年同期提高了 2.5%。

另外，在美國專利局所設立的專利資訊儀表板(可參照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上，目前新增請求繼續審查(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的累積案件數之欄位，而截至 5 月底止，已請求 RCE 並等待首次官方處分的件數有 62,854 件。

資料來源：“May Dashboard Overview.”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2011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 **[日本]**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放寬申請要件之試行計畫從 2011 年 7 月 15 日開始**

涵蓋日本等八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芬蘭、俄羅斯、西班牙)日前已達成協議放寬 PPH 計畫的申請要件，此一「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預計將從 2011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行。

由於至今為止的 PPH 計畫的申請僅限制申請人以最先申請國(第一專利局)的審查結果作為依據，因此，造成 PPH 計畫申請上的限制不容易促進有利的審查結果活用於各國之間，而有「モッタイナイ(日文：無法善用、可惜之意)」

之狀況發生，故本試行計畫係使用「MOTTAINAI(モッタイナイ)」作為本計畫之名稱。

此試行計畫是於日本及其他實施或試行中的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芬蘭、俄羅斯、西班牙各國之間，不論在其中任一國家中先提出申請，一旦參與國針對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做出審查結果，便可利用 PPH 計畫要求在其他國家進行加速審查。

目前本計畫預計試行一年，必要時可因應需求延長期限。

資料來源：“申請要件を緩和した特許審査ハイウェイ試行プログラム7月15日から開始。” JPO. 2011年6月17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1/06/20110617002/20110617002.pdf>>

## **[日本、美國、歐洲、中國大陸、韓國]**

### **日美歐中韓五大專利局之調和專利制度之初步會議內容**

日、美、中、韓四國及歐洲等五大專利局局長於 2011 年 6 月 23、24 日在東京舉行第四次的五大專利局局長官會議。

在日本專利局的引領之下，透過本會議五大專利局首次針對專利制度調和為方向進行討論。藉由本次的會議，以促進專利制度於國際性上的調和，使得在日本已獲得專利權之發明在海外可順利取得專利權，進而提高保護之可能性，有助於日本產業界安心地發展國際性事業或進行研究開發。

再者，於本次會議中協議，以日本專利局的專利分類及歐洲專利局的專利分類為主軸，加速整合五大專利局之間共通的專利分類。倘若能具備有縝密共通的專利分類，則世界性的專利文獻便可有效率地、網羅性地進行檢索，將可有助於提升專利權的安全性與信賴度。此外，各企業本身亦可相當容易地檢索出與自身企業技術相關的中國、韓國專利，進而得知海外智慧財產訴訟上所具有的風險。

資料來源：“日米欧中韓の五大特許庁、特許制度調和を初議論。” JPO. 2011年6月27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1/06/20110624006/20110624006.pdf>>

## **[韓國]**

### **4G 通訊技術之申請案於韓國呈成長現象**

韓國專利局表示，自 2001 年起，韓國專利局受理涉及 4G 通訊技術之多重輸入與多重輸出 (multi-input multi-output) 的專利申請案便呈持續成長的現象，並於 2007 年時達到單年度受理最多該類申請案的記錄。

以申請人國籍來看，在所有該類申請案中，韓國的公司、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約佔 53%，至於來自外國的公司則為 47%。由此現象可看出無論是本國或者外國的申請人在提出該類申請案的踴躍狀況。又以申請者而言，Samsung Electronics 所提出的申請便佔了該類申請案總數的 26%，Qualcomm 則為 23%，至於 LG Electronics 有 9%。

若以技術領域來看，涉及多重輸入與多重輸出的多工空間系統技術 (spatial multiplexing technique) 的申請案便有 119 件 (佔 38%)，而和空間多樣技術 (spatial diversity technique) 相關的申請案為 70 件 (佔 22%)，至於和波束成型技術 (beamforming technique) 有關的案件有 69 件 (佔 22%)；最後，結合前

述類型的申請案則有 58 件 (佔 18%)。

資料來源：“MIMO is responsible for 4G mobile communication.”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18, 2011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195&Page=1&bType=A>>

## [美國、韓國]

### 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擴大 PCT-PPH 計畫適格條件

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先前於 2010 年 6 月 1 日就 PCT-PPH 計畫展開合作，惟當時僅限於當一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之國際檢索局或者國際初步審查局時是韓國專利局時，且由韓國專利局所發出的書面意見或初步審查報告是有利於申請人時，方可於進入美國國家階段時，請求執行 PPH 計畫。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美國專利局所發出一份聲明表示，目前該計畫擴大至當美國專利局為該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局或者國際初步審查局，並以該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韓國國家階段時請求 PPH 計畫，此時韓國專利局將會採用由美國專利局所發出之書面意見或者是初步審查報告。

目前由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所試行的擴大 PCT-PPH 計畫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終止，惟將視情況再度延長 1 年或者是提早截止。

資料來源：“USPTO and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ounc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Based on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Work Products.” USPTO, 2011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38.jsp>>

## [美國、以色列]

### 美國專利局和以色列專利局就 PPH 計畫攜手合作

美國專利局和以色列專利局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表示，兩局之間將就 PPH 計畫進行合作，在兩局間共同施行該計畫下，可減輕審查人員的負擔和提高審查品質。目前以色列專利局是第一個參加 PPH 計畫的中東地區專利局。

此次 PPH 計畫的試行時間起將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並止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而在評估該計畫的施行是否能引起申請人運用該計畫，亦或是否能因此提高兩局之間的審查效率和品質之後，則會視情況再延長試行 1 年；或者於評估兩局之間的作業負荷或者其他因素之下提早結束。

資料來源：“USPTO and the Israel Patent Office to Partner on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USPTO, 2011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39.jsp>>

## [歐洲]

### 歐盟商標局 5 月份統計資訊

歐盟商標局表示，2011 年 5 月份共受理 7,041 件註冊制新式樣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申請案，去年同期為 5,635 件；至於核准公告的件數

為 6,965 件，去年同期則為 6,815 件。

資料來源：“Monthly statistical highlights May 2011 compared to May 2010.” OHIM. 2011 年 6 月 22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OHIM/OHIMPublications/newsletter/1106/statisticalHighlights.en.do>>

### **歐盟商標局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歐盟商標局局長 Antonio Campinos 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和 WIPO 局長 Francis Gurry 共同簽署一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的主要合作內容為運用兩局間的資訊技術工具來相互交流資料，以及兩局間的人員調派和提供教育訓練。此外，在簽訂這份備忘錄之後，兩局也表示希望未來能夠增加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OHIM and WIPO sign cooperation agreement.” OHIM. 2011 年 6 月 20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news/item1962.en.do>>

### **[歐洲、美國、韓國]**

#### **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致力於提高審查品質**

為提高審查效率以及品質，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於 2010 年夏季時便施行一項試行計畫，該計畫主要是針對在各局的審查人員就一 PCT 國際申請案共同作出一份書面意見和檢索報告。

當時的申請案件數僅限 36 件（各局 12 件），而該 PCT 國際申請案的檢索報告是以下列流程所進行：

1. 國際檢索局的主審查人員先執行檢索，並將該結果和其他專利局的審查人員或者是同為國際檢索局的其他審查人員分享。
2. 其他審查人員就該書面意見或審查報告作出評論。
3. 主審查人員在收到其他審查人員的意見後，便會發出最終檢索報告和書面報告。

該計畫經試行後，以品質而論，審查人員一致認為對於檢索品質確有提昇；以效率而言，雖然一開始還須另外讓其他審查人員評論該檢索報告，惟該 PCT 國際申請案件進入國家階段時，後續審查可能因此縮短。目前三專利局已於 2011 年 6 月進入第二階段，並增加更多的審查人員負責參與此項計劃。

資料來源：“EPO, USPTO and KIPO to extend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ilot.”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2 2011. 2011 年 6 月 17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CAE693C2F2C194BC12578B20051B6C5/\\$File/Patentinfo\\_News\\_1102\\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CAE693C2F2C194BC12578B20051B6C5/$File/Patentinfo_News_1102_en.pdf)>